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1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0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向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3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626,9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78,785,15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12月29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2-0055、0056号《验资报告》。

公司自2011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

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6日